

提供劳务者受伤责任如何认定

淮北讯(丁忆春)11月初,淮北市杜集区某超市将赔偿款317056元,足额汇到杜集区法院账户。至此,受害人孙某某与该超市长达两年之久的民事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受害人孙某某与林某某同为杜集区该超市员工。2020年4月30日,孙某某在超市蒸馍房内做馍时发现切馍机内还有面团,便伸手去取,不料,一旁的林某某突然启动开关,致使孙某某小臂以下部位被切馍机绞断。孙某某当即被送往淮北矿工总医院,经过20多天医治,孙某某构成重伤二级。林某某因过失致人重伤罪被提起公诉,孙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法院审理林某某因过失致人重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赔偿孙某某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合计36924.6元。

之后,孙某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与该超市存在劳动关系,经审理,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孙某某不服上诉,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后孙某某以身体权纠纷向杜集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该超市赔偿六级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共计796244.6元。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

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孙某某受伤事故发生于2020年4月,孙某某与该超市引起的民事纠纷,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孙某某与林某某同为该超市蒸馍员工,该超市接受两人提供的劳务,形成劳务关系。林某某作为劳务提供者在超市工作期间因其劳务造成孙某某的身体遭受损害,依法由接受林某某劳务的超市

承担侵权责任。孙某某主张杜集区该超市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但孙某某受伤,与其将手伸进切馍机取面的方式有关,存在安全隐患,因此造成损害后果的发生,自身也应承担相应责任。孙某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核算,孙某某因伤造成的其他合理费用共计396320元,法院依法判决该超市赔偿孙某某80%计款317056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超市在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判决确认的义务。

点亮基层监督“探照灯”

本报讯(通讯员 杨勤 卜珊)近日,芜湖市镜湖区大蓉坊街道纪工委紧盯物业整治、环境提升和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坚持将监督的“探照灯”安到街头巷尾,切实提升监督质效,助力建设群众满意度高、幸福感强的美好辖区。

严格监督,拧紧安全阀门。立足于“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开展突击式、暗访式督查。通过实地检查、查阅台账、现场询问等方式,压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责任,拧紧安全生产“阀门”,全力保障辖区平安稳定,筑牢安全“防火墙”。

有效监督,促进居民自治。对融汇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物业公司投票开展监督指导。街道纪检干部通过走访居民群众、查看宣传渠道等方式,了解居民对选举的知晓率、参与率。同时,社区纪委书记和居务监督委员将对投票全程进行监督,确保选举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投票、投票,保证每一张选票均能体现业主的真实意思。

持续监督,提升环境整治。不定期进行社区内巡回督查,重点监督垃圾清运、重点路段卫生、堆积杂物清理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要求存在问题的社区限时整改。同时,街道纪工委实时跟进处理情况,督促社区工作人员将整改后照片及时上传工作群,一通报一整改,切实保障以监督助推社区环境更优更美。

法官进社区 守护“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聂静洁 通讯员 孙浩)近日,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包村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刑事审判庭法官结合案例向社区干部、网格员讲解身边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的常见种类、特点,以及遇到时广大群众应如何防范与应对。法官表示,希望发挥辖区基层治理的优势,形成以点带面,形成一传十、十传百的普法效果。

在村头人流密集的地方,法官干警发放了反诈宣传材料,并解答群众疑问,提醒老年人对不明电话不要信,遇到“免费送”多留心眼,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家庭成员信息,遇到问题第一时间与家人沟通,及时报警。



慈善一日捐 奉献一片爱

近日,含山县姚庙中心学校在全校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捐款仪式上,校领导和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纷纷慷慨解囊,奉献一片爱心,当天共募集善款3583.6元。募捐的这批善款将全部捐到含山县慈善协会,由县慈善协会统一支配。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上接第1版)

闯关之难

面对警用航空战斗力建设多项空白领域,合肥警用始终需要什么就练什么,最缺什么就专攻精练什么,努力把大队锤炼成攻必克、战必胜的空中劲旅。

每一次训练,都为了解决实战,每一滴汗水,都为了守护平安。

2020年入汛后,合肥市的降雨量是常年的3倍,突破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极值。7月22日,百年一遇的洪水,让位于庐江县同大镇的石大圩突然漫堤溃口,圩区4个行政村全部被淹,多名村民被洪水围困,情况万分危急。

“石大圩告急,可否增援?”12点,王元宁的手机响起。

“给我10分钟……”电话这边,600秒内,他需要尽快决断。

天气状况不佳,救援地点位置不详,虽平时也有训练,但大队首次参与抢险救灾,频多的不确定因素让王元宁大脑飞速运转。

但时间就是生命,警情就是命令。风雨之中,全员仅用5分钟完成飞行准备,两架警用直升机20分钟赶到灾情现场。

“树木、房屋和高压线等障碍物上飞行员找不到一块适合的平地进行降落,变幻莫测的风向加剧了实施降落的难度。”王元宁告诉记者,到达现场后,首要任务是放下地面指挥员。



农民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今年以来,庐江县汤池镇飞狐服装有限公司50多名农村妇女为内外销订单赶制羽绒服、棉衣等。连日来,该镇社区、妇联等单位开展“线上线下”灵活就业培训方式,为全镇服装、玩具、餐饮等企业提供上千个就业岗位,确保当地农民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本报通讯员 周跃东 杨玉善 摄

黄山交警主动上门服务企业获赞

企业发展,车管所负责人主动到该企业,向企业宣传成立车驾管登记服务站的政策,并就企业关心的人员、设备配置等情况进行现场解答,并促成该企业与车管所签约成立车驾管服务站。

“此举不仅方便了我们的车驾管业务,也方便了车主,可谓一举两得。对市车管所多次上门给我们企业排忧解难,切实为群众办好事的暖民心举措点赞。”该企业负责人说道。

寿县寿春镇:全心全意解民忧 真心真情化积案

信访工作体系,不断延伸矛盾化解工作触角,打通“最后一百米”,让群众由“信访”向“信任”大转变。全镇24个村(社区)划分为229个网格,1241个楼栋(街巷),定期组织网格员开展巡查,及时接收汇总群众诉求,做到问题在网格中发现,信息在网格中采集、服务在网格中开展、矛盾在网格中调解。推深做实“党建+信访”模式,全力打造矛盾调解处理中心、综治中心、三官一律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县人大代表活动室、镇人大代表工作站等信访化解前沿“阵地”,找准解决问题的“症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2022年以来,镇、村(社区)先后解决信访矛盾112起。

用心用情 增强信访工作温度

寿春镇党委、政府、人大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针对长期存在的历史问题、“老大难”问题,不推诿、不“踢皮球”,下决心、出重拳、动真格,切实做到从源头化解信访矛盾,赢得群众民心。寿春镇建设街道居民沈某曾以“反革命罪”入刑,多次申诉,均被省高院依法驳回。沈某刑满释放后,回到寿县一无所有,且信访不断,镇党委、政府、人大按照“三到一处理”的原则,市人大代表、镇党委书记李锐多次到沈某家,认真听取所思所想,帮助联系解决就业、住房等问题。经过多年如一日的努力,沈某切身感受到了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2019年9月,他主动到镇党委政府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并安心从事文艺创作,乐享晚年生活,自此长达近40年的信访积案得以顺利化解。“党恩如山情似海,催人奋进献终生”的匾额,正是沈某对寿春镇党委、政府、人大工作的充分认可。

寿县寿春镇:全心全意解民忧 真心真情化积案

今年以来,寿县寿春镇聚焦“建机制、强基础、促提升”持续发力,全面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定立场 强化信访工作力度

寿春镇将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工作做在日常、把功夫下在平时,把隐患消除在萌芽。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包保责任制,以信访解决在“第一时间”、化解在“第一地点”、稳控在“第一次见面”为目标,由镇党委、政府、人大主要负责人带头上阵,成立信访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党政领导接访、领导包案、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重大信访事项会商等运行机制,精心统筹谋划,精准分析研判,着力构建闭环管理流程,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矛盾问题,确保信访工作抓紧抓实抓到到位。

精准管理 提升信访工作广度

该镇以深化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创新搭建“乡镇一村(社区)一网格一楼栋(街巷)”

的图像传输系统清晰记录下它的变化。任务员朱永跃清晰记得,刚登上直升机那会儿,还没飞到巢湖上空,就能闻到腥臭气味,等飞至正上空时,映入眼帘的则是大片蓝绿色。改变,源自环巢湖十大湿地建设、巢湖渔业生态保护区实施全面禁捕。如今,通过直升机上的图像传输系统,八百里巢湖,烟波浩渺,水网密集,湿地星罗棋布,飞鸟云集,鱼翔浅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站在新起点上,“平安”二字重千钧。过硬本领不是空喊出来的,是练出来的,是实战检验出来的。

立足发挥警用直升机在反恐处突、治安管理、交通监控、消防灭火、环境监测、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与医疗救护等方面的作用,合肥公安构建起“空地一体”的现代化立体治安防控网络。下一步警航大队将放大眼光,充分发挥警用直升机长距离飞行、覆盖面广的特点,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扩大打击范围和延伸服务触角,参与更广泛的社会治理……时刻保持状态,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持续锤炼高素质过硬特警铁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合肥、平安安徽贡献力量。

飞跃地平线,合肥警航正朝着更高更远处翱翔。

心、出重拳、动真格,切实做到从源头化解信访矛盾,赢得群众民心。寿春镇建设街道居民沈某曾以“反革命罪”入刑,多次申诉,均被省高院依法驳回。沈某刑满释放后,回到寿县一无所有,且信访不断,镇党委、政府、人大按照“三到一处理”的原则,市人大代表、镇党委书记李锐多次到沈某家,认真听取所思所想,帮助联系解决就业、住房等问题。经过多年如一日的努力,沈某切身感受到了党委政府的关心关爱。2019年9月,他主动到镇党委政府签订《息诉罢访协议书》,并安心从事文艺创作,乐享晚年生活,自此长达近40年的信访积案得以顺利化解。“党恩如山情似海,催人奋进献终生”的匾额,正是沈某对寿春镇党委、政府、人大工作的充分认可。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寿春镇牢记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信访工作融入到基层治理各方面、全过程,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实工作举措、更严办事标准,全力做好信访各项工作,不断开创寿春镇信访工作新局面。(鲍士山)

一边是滔滔洪水,一边是坑洼河堤,直升机多次尝试后,采用悬停技术,将地面指挥员放下,一场空地协同的救援拉开帷幕。

“前面有人,准备降低高度。”抵达一线上空不久,警用直升机任务员李虎发现了群众从房顶发出的求救信号,随后飞行员降低飞行高度,确认空域安全后,将直升机稳稳停住,将被困群众送上直升机,转运至安全区域。

单轮着陆,悬停吊救……面对救援地域地形生疏、降落空间狭窄、村子周边纵横交错的高压电线等不利因素,合肥警用的警用直升机一次次顺利完成高难度救援,救被困群众于洪流之中。

夜幕渐渐降临,飞行难度骤然加大。

洪流中一座已成孤岛的房顶上,依然有数名群众被困。受高压线及视线影响,在直升机救援短时间内无法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来自空中的救援并未中止。随着地空救援的配合,被困群众收到了空投的救生圈,机组人员联系地面救援力量开展救援。

十年磨一剑。合肥警航经历了“试验试飞、训练结合、由训转战”的不同阶段,“警鹰面前无困难”的革命豪情也逐渐融入了全队血脉,激励着他们跨大步、闯难关。

2012年首次夜航、首次进行跨省转航;

2016年首次配合交警部门高速公路执法;

2019年首次进行应急起降点投送警员训练;

2022年首次在合肥城市区域开展夜航巡逻……

未来之望

时间是忠实的记录者,雕刻着奋进的步伐。十年播洒汗水,迎来满满收获。十年警航成就,书写在合肥社美国画卷中,见证着省城日新月异的发展。

这十年,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曾经,秋冬季节,和其他城市一样,合肥陷入“雾霾围城”,蓝天白云成了稀罕物,居高不下的“PM2.5”成了人们的困扰。

“除去恶劣天气外,那能见度达2公里以上,适航飞行日最多只有90日,飞行员轮流飞行才勉强达到技术保持的60个小时。”谈起天气,范成感慨颇深,那阳飞起来后,在高空明显看到空气质量分界线,上面晴空万里,下面灰蒙蒙一片。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天越来越蓝。如今适航飞行日已达到150日以上,翱翔蓝天,透过直升机的舷窗,满目青绿。

天边绚烂的朝霞,与一湖碧水邂逅,远方数以千计的候鸟正欲展翅高飞,一幅宛若仙境的画面扑面而来。

东方白鸢、红嘴鸥、白鹭……越来越多的候鸟来栖,折射出巢湖湖水环境之变。在直升机上,高滑



为迫使员工“知难而退”限定起诉法院的条款无效

编辑同志:我所在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住所地在A县。公司与我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的工作地点在B县;如果我和公司发生纠纷,由千里之外的总公司所在的C市法院管辖。请问:这种为增加员工诉讼成本,迫使员工“知难而退”的约定有效吗?

读者:卢慧慧

卢慧慧读者:该约定无效。限定员工起诉法院,实质上涉及协议管辖问题,指的是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合意方式约定解决纠纷的管辖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鉴于劳动合同具有公法性质,且劳动争议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具有人身属性,决定了其不适用协议管辖的规定。正因为本案公司的所在地、所涉劳动合同的履行地为A、B两县,决定了如果起诉只能向A县或B县人民法院提起,公司与你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由总公司所在地的C市法院管辖,无疑因违反协议管辖的规定而无效。

试用期2个月请病假47天 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我与一家公司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的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间,因为患有先天性精神病需要治疗,我曾请假47天。而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了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曾彤彤

曾彤彤读者: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分别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也分别指出:“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对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指出:“企业招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发现患有精神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正因为你患有精神病,请病假就达47天,表明你自身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公司对你的基本要求。

单位要求限期休年假 员工未休完不能过期作废

编辑同志:为避免员工在生产旺季休假,公司近日告示员工:享有带薪年假的职工必须在一个月内存休,否则按自愿放弃论处,公司对职工应休而未休的天数,不按日工资300%支付报酬,即过期作废。请问公司的告示对我们有无法律约束力? 读者:冯小月

冯小月读者:

公司的告示对我们没有法律约束力。《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也指出:“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即用人单位对职工年休假的安排,既要考虑自身实际,也必须考虑职工意愿,在两者相互结合的基础上加以统筹兼顾。正因为公司只是从自身需要出发,未能“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决定了无疑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按期休完年假的职工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是安排职工休完年假;二是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年假的职工,经本人同意,可以不再安排职工休年假,但必须按应休而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依据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

公司调整员工工作地点 员工并非绝对有权说不

编辑同志:我所在公司基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迁移到约2公里外的新址。对身为保洁员的我,公司事先给出了包括离职予以我适当赔偿、在新址地重选岗位等选择方案,但我一直没有表态。请问我能否以公司单方面改变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地点为由,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读者:曾丹丹

曾丹丹读者:

你无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就业促进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即用人单位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但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自主权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司法实务中,一般考虑以下因素:是否基于用人单位生产经营需要;是否属于对劳动合同约定的较大变更;是否对劳动者有歧视性、侮辱性;是否对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条件产生较大影响;劳动者是否具备胜任调整的岗位;工作地点作出调整后,用人单位是否提供必要协助或补偿措施等。与之对应,公司的行为并无不当:公司与你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你的岗位为保洁员,表明该岗位不属固定或专业岗位。另外,公司给出了包括离职予以适当赔偿、在新址地重选岗位等方案供你选择,体现了对你劳动权益的尊重,没有对你歧视、侮辱。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廖春梅、颜东岳、颜梅生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e.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